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38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5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45,3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839%，其中现场投票 2 人，代表股份 370,00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088%，网络投票 46 人，代表股份 1,275,3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75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常熟市铝箔厂、张平回避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2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0%；反对 216,1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4%；弃权 6,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一）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朱明购买其所持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合源"）51%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常熟市铝箔厂购买其所持山东新合源 49%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423,2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0%；反对 215,4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9%；弃权 6,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山东新合源 100%的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字（2014）沪第 0076 号"《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新合源 100%股权的评估净资产为 27,100 万元，经公司与朱明及常熟市铝箔厂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为 27,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423,2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0%；反对 215,4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9%；弃权 6,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三）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山东新合源 100%的股权，并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423,2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0%；反对 215,4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9%；弃权 6,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山东新合源的股东朱明和常熟市铝箔厂，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1,423,2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0%；反对 215,4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9%；弃权 6,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3 月 17 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向朱明和常熟市铝箔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交易均价为 5.047 元 / 股。经公司与朱明和常熟市铝箔厂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5.05 元 / 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交易均价为 5.047 元 / 股，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4.55 元 / 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423,2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0%；反对 215,4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9%；弃权 6,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4、发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向朱明发行 27,267,326 股股份购买其所持山东新合源 51%的股权，拟向常熟市铝箔厂发行 26,198,020 股股份购买其所持山东新合源 49%的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423,2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0%；反对 215,4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9%；弃权 6,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朱明和常熟市铝箔厂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423,2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0%；反对 215,4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9%；弃权 6,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6、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1,423,2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0%；反对 215,4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9%；弃权 6,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7、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公司所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朱明和常熟市铝箔厂按其各自所持山东新合源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423,2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0%；反对 215,4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9%；弃权 6,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423,2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0%；反对 215,4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9%；弃权 6,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提升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2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0%；反对 215,4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9%；弃权 6,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2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0%；反对 215,4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9%；弃权 6,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2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反对 206,9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8%；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及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2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反对 206,9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8%；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

五、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2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反对 206,9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8%；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2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反对 206,9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8%；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常熟市铝箔厂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2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反对 206,9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8%；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2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反对 206,9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8%；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27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及员工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高管及员工"或"增持人"）拟通过"山东信托－恒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总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2%，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4.90%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女士为公司部分高管及员工融资提供担保，鼓励增持人在自愿、合法、合规基础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东方园林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而提出。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4,172,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4%。

三、增持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人员系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职的东方园林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

四、增持方式

（一）增持人本着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自筹资金直接认购由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山东信托－恒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赢 2 号"或"本计划"），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提供个人担保完成 1:1.8 比例（自筹资金与融资资金比例）融资之后，委托信托公司在对应托管银行监督下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流通股股票。"恒赢 2 号"资金总额共计不超过 6 亿元，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总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2%，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4.90%的东方园林股份。

（二）本计划存续期 6 年，其中前 5 年为拟持有股票期限，第 6 年为股票处置期。本计划特别约定，信托计划满 3 年之后可提前结束。

（三）本计划承诺锁定期为不低于 6 个月，锁定期起始日期为本计划最后一笔增持完成日。锁定期满后，增持人可以选择退出计划，退出时需一次性退出所有认购资金，不得分笔退出。

（四）本次增持行为所产生的融资利息及相关手续费由增持人自行承担。

五、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2014 年 4 月 16 日，"恒赢 2 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00.79 万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45%。

关于"恒赢 2 号"的后续增持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增持股份的表决权

全体增持人放弃因参与"恒赢 2 号"而间接持有东方园林股票的表决权。山东信托－恒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放弃直接持有的东方园林股票的表决权。

七、其他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计划及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4、本计划及增持人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东方园林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5、本计划及增持人承诺：本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东方园林所有。

6、增持人申请退出计划均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参加"山东信托－恒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公司高管及员工"或"增持人"）拟参加"山东信托－恒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赢 2 号"或"本计划"），本着本人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在符合国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共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恒赢 2 号"的设立和交易方式

增持人本着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自筹资金直接认购由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山东信托－恒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计划自筹资金与融资资金比例不高于 1:1.8，东方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女士为融资提供个人担保。

本计划成立后，委托信托公司在对应托管银行监督下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流通股股票。

2.1 本期"恒赢 2 号"资金总额共计不超过 6 亿元，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4.90%的东方园林股票。除了在资金闲置期进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外，"恒赢 2 号"只能交易东方园林股票。

2.2 本着鼓励长期持有的原则，本计划存续期设定为 6 年，其中前 5 年为拟持有股票期限，第 6 年为股票处置期。本计划特别约定，信托计划满 3 年之后经全体增持人一致同意可提前结束。

2.3 本计划承诺股票锁定期为不低于 6 个月，锁定期起始日期为本计划最后一笔增持完成日。锁定期满后，增持人可以选择退出计划，退出时需一次性退出所有认购资金，不得分笔退出。

2.4 本计划及增持人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东方园林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2.5 本计划及增持人承诺：本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东方园林所有。

第三条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将按照"恒赢 2 号"规定为增持人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第四条 参加"恒赢 2 号"的增持人承诺并遵守以下条款：

4.1 所有增持人均承诺，除非与东方园林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否则，自本计划最后一笔增持买入行为完成之日起的 3 年内，不提出退出"恒赢 2 号"的要求。如增持人与东方园林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并提前退出"恒赢 2 号"的，退出部分资产（股权）由全体增持人一致同意的增持人中的一人承接受让。

4.2 本次增持行为所产生的融资利息及相关手续费用由增持人自行承担。"恒赢 2 号"的融资利率以与资金方商定的为准，如遇国家利率调整，则"恒赢 2 号"的融资利率也相应调整。"恒赢 2 号"的融资利息由增持人根据自身融资金额按资金方时间要求支付，对应的管理费用、资产托管费用、销售费用等根据实际进度由增持人提前一年支付。

4.3 所有增持人的买卖行为均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参加"恒赢 2 号"的条件

参加"恒赢 2 号"的人员为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职的东方园林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

第六条 增持人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取回

6.1 自增持人提出退出"恒赢 2 号"申请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本金及收益支付给增持人。如期间出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限制交易的情形，则支付日期相应顺延。

6.2 本计划实施期为 3-6 年，届满时统一进行清算，向增持人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第七条 本次增持股份的表决权

全体增持人放弃因参与"恒赢 2 号"而间接持有东方园林股票的表决权。山东信托－恒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放弃直接持有的东方园林股票的表决权。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及增持人共同委托东方园林证券发展部负责解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4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8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 3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2,943,624.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471,812.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4 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 0.01 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 *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折合每份基金份额为 0.011 元，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 90.9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 4 月 21 日
除息日	2014年 4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 4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 2014 年 4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4 年 4 月 23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14 年 4 月 21 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 4 月 22 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4 年 4 月 2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2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2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2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广州龙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广州龙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对参股子公司广州龙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工作，且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广州龙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翠宝路 184 号二层自编 2024B 铺

注册资本：4,590.98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权

注 册 号：440101000219877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19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由于工作失误，误将该公告中议案名称披露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龙华商业中心改造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

现 更 正 为：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原《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的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特致以深深的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0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30-11:30

2、股权登记日：2014 年 04 月 09 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 65 号 信隆公司办公楼 301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廖学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1,719,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719,22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本担保事项尚需经政府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相关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2014 年 0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律师、李家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0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1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 2014 年 3 月 3 日上午开市起已临时停牌。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交易各方仍需就交易事项的相关细节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商榷，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并且在停牌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14-027
债券简称：11 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858,188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61 号《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11 年 4 月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29,290,936 股，发行价格为 13.13 元 / 股，并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9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解除限售时间	备注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58,188	2014-04-22	本次解除限售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2012-04-23	已解除限售
3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		
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5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6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7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8	深圳市经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9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6,374		
10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6,374		
合计		29,290,93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承诺：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到交易日。至本公告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有关限售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858,188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858,188	-5,858,18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58,188	-5,858,18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44,535,277	5,858,188	550,393,4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4,535,277	5,858,188	550,393,465
股份总额		550,393,465		550,393,465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4-024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

鱼跃科技拟作为意向受让方同时受让华润万东 111,501,000 股股份（占华润万东总股本的 51.51%）及上械集团 100%的股权。本公司于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目前鱼跃科技正在积极筹划前述重大事项。

截止目前，鱼跃科技筹划前述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14-23
H 股证券代码：998 H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 4 月 16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控股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通知，中信股份的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管理"）将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泰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7）转让其所持中信股份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此，本行特公告如下：

1、2014 年 4 月 16 日， 中信集团及中企管理与中信泰富就本次交易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信集团及中企管理同意出售中信股份 100%股份，中信泰富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请参见中信泰富刊发的相关公告（可于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进行查询）。

2、本次交易须待满足若干先决条件后方可实施完成。如本次交易完成，中信泰富将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股东，中信集团仍为中信泰富的控股股东，本行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信集团。

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 CP242 号），同意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有效期截止 2014 年 9 月 6 日，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2012 年 2 月 10 日、2012 年 9 月 7 日、2012 年 9 月 12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发行完成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并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发行完成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上述两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期兑付完成，详见公司 2014-014 号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完成 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华映科技 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462012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14年 4 月 16 日
实际发行总额	2.5 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5 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	8.00%（发行日一年期 SHIBOR+3.00%）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